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救字第57號

聲 請 人 陳韋伶

訴訟代理人 陳文卿法扶律師

相 對 人 陳孟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定有明文。前開第63條條文於民國104年7月1日修正時，立法理由第3項載：「鑑於民事訴訟及行政訴訟之訴訟救助亦以無資力為前提，而法律扶助之申請人，既符合本法所定無資力之要件，而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，其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法院就其有無資力，允宜無庸再審查，以簡省行政成本，並強化訴訟救助之功能，爰刪除但書規定，並參考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定除有顯無理由之情形外，法院應准予訴訟救助」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因無資力，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業經全部准予扶助在案，有准予扶助證明書（全部扶助）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在卷可稽，復查無其他事證足以證明聲請人顯無勝訴之望，並經本院調閱113年度雄補字2430號請求履行契約事件卷明確，依上開說明，聲請人聲請本件訴訟救助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書記官 冒佩妤